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瑩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煙油管壹支(內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)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-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- 03 以下罰金。